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声明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事前对提交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的《关于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及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合计 3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议、审阅本次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我们事前对提交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欧亚商都与王丽滨签署的《协议书》进行了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进行了审核。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之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以下简称欧亚商都）与自然人王丽滨签署了《协议书》。欧亚商都拟租入王丽滨名下的欧亚商都三期 6,988.66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128 号）。

经审阅、审核上述有关资料 and 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的议案》提交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

王 哲：



张义华：



张树志：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